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2号

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闫宁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1 至 310-6 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7 号），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漆房正在进行汽车喷漆作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铁皮管道直接排放至喷漆房上空。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

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1、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完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之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